附件4

城管局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对《江阴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实施细则》澄公用发〔2015〕13号）作出修改

（一）文中涉及“公用事业管理局”均修改为“城市综合管理局”，“公安消防大队”均修改为“消防救援大队”。

（二）第六条中，“绿化、市容卫生等公共用水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消火栓取水证明，供水企业应分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指定消火栓供其取水并计量收费”。修改为“绿化、市容卫生等公共用水单位应当在供水企业指定的消火栓取水并按计量收费”。

（三）第六条中，“消火栓取水证明应向公安消防部门备案”。修改为“消火栓取水证明应向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备案”。